关于《平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省委省政府要求2023年底前，基本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；2025年年底前，完成18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工作；2025年年底前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内142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；2025年年底前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2%以上。

根据国家、省政府文件，草拟了《平顶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2022年12月3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《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环资〔2022〕1932号）。

2.2022年5月7日，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》和《河南省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豫环委办〔2022〕13号）。

3.2022年1月22日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关于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豫农领办〔2022〕2号）。

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9月22日至27日，我局征求12个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建议，汝州市提出1条建议采纳进方案，市发改委提出的1条建议采纳进方案，市住建局提出的2条建议未采纳，其他单位无意见。